

<<三国志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三国志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2000612

10位ISBN编号：7512000618

出版时间：2010-1

出版时间：线装书局

作者：陈寿

译者：陈君慧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三国志>>

内容概要

《三国志》是我国著名史学家、西晋学者陈寿撰写的一部史学著作，后人把它列为“正史”，是“二十四史”中的第四种。

《三国志》记载了从魏文帝黄初元年(公元220年)到晋武帝太康元年(公元280年)魏、蜀、吴三国鼎立时期的60年的历史，共65卷，包括《魏书》30卷、《蜀书》15卷、《吴书》20卷，后人又称为《魏志》、《蜀志》、《吴志》。

因为，陈寿是从三国进入晋朝的，并且在晋朝担任官职，所以，他在著书时必须要为晋国的政治需要着想。

晋朝是直接继承魏政权而统一全国的，陈寿在《三国志》一书中，就把魏摆在正统的地位，用本纪的名称来记述魏国君主的行事，而蜀、吴二国，一律称传。

尽管如此，陈寿在蜀、吴二书中，仍然用本纪的方法，即编年体的方式，按年月日记载蜀、吴国君的政事。

因此，在《三国志》中，魏、蜀、吴三国是并列为书的。

应该说，陈寿撰写三个王朝并的历史巨著，是冒很大风险且很有独特的眼光的。

如果没有陈寿的《三国志》，我们对那时是三国鼎峙的认识就不一定会这么明确。

因而，《三国志》的历史价值、文献价值、文学价值都不可以低估。

《三国志》不仅在史学上占有重要的地步，在文学上也有着突出的贡献。

作为记载三国时代最原始的资料，它为后代有关三国的文学作品，如话本、平话、杂剧，以及《三国演义》的问世，提供了第一手材料。

《三国志》成书后，时人大加赞赏，说陈寿“善叙事，有良史之才。”

刘勰在《文心雕龙·史传篇》曰：“及魏代三雄，记传互出，《阳秋》、《魏略》之属，《江表》、《吴录》之类，或激抗难征，或疏阔寡要，唯陈寿三志，文质辨洽……比之于迁、固，非妄誉也。”

据史料记载，当时夏侯湛正在撰写《魏书》，当他看到了《三国志》后，便把自己的书稿毁掉。

陈寿死后，尚书郎范頔向晋惠帝上表推荐此书，说它“辞多劝诫，明乎得失，有益风化，虽文艳不若相如，而质直过之”，惠帝很是欣赏，于是下诏，到洛阳陈寿家中抄录《三国志》。

由此不难看出，《三国志》在当时的影响非常大。

<<三国志>>

书籍目录

上册

- 卷一·魏书一武帝纪
- 卷二·魏书二文帝纪
- 卷三·魏书三明帝纪
- 卷四·魏书四三少帝纪
- 卷五·魏书五后妃传
- 卷六·魏书六董二袁刘传
- 卷七·魏书七吕布张邈臧洪传
- 卷八·魏书八二公孙陶四张传
- 卷九·魏书九诸夏侯曹传
- 卷十·魏书十苟或苟攸贾诩传
- 卷十一·魏书十一袁张凉国田王邴管传
- 卷十二·魏书十二崔毛徐何邢鲍司马传
- 卷十三·魏书十三钟繇华歆王朗传
- 卷十四·魏书十四程郭董刘蒋刘传
- 卷十五·魏书十五刘司马梁张温贾传
- 卷十六·魏书十六任苏杜郑仓传
- 卷十七·魏书十七张乐于张徐传
- 卷十八·魏书十八二李臧文吕许典二庞阎传
- 卷十九·魏书十九任城陈萧王传
- 卷二十·魏书二十武文世王公传
- 卷二十一·魏书二十一王卫二刘傅传
- 卷二十二·魏书二十二桓二陈徐卫卢传
- 卷二十三·魏书二十三和常杨杜赵裴传
- 卷二十四·魏书二十四韩崔高孙王传
- 卷二十五·魏书二十五辛毗杨阜高堂隆传
- 卷二十六·魏书二十六满田牵郭传
- 卷二十七·魏书二十七徐胡二王传

下册

- 卷二十八·魏书二十八王卞丘诸葛邓钟传
- 卷二十九·魏书二十九方技传
- 卷三十·魏书三十乌丸鲜卑东夷传
- 卷三十一·蜀书一刘二牧传
- 卷三十二·蜀书二先主传
- 卷三十三·蜀书三后主传
- 卷三十四·蜀书四二主妃子传
- 卷三十五·蜀书五诸葛亮传
- 卷三十六·蜀书六关张马黄赵传
- 卷三十七·蜀书七庞统法正传
- 卷三十八·蜀书八许麋孙简伊秦传
- 卷三十九·蜀书九董刘马陈董吕传
- 卷四十·蜀书十刘彭廖李刘魏杨传
- 卷四十一·蜀书十一霍王向张杨费传
- 卷四十二·蜀书十二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谯郤传
- 卷四十三·蜀书十三黄李吕马王张传

<<三国志>>

- 卷四十四·蜀书十四 蒋琬费讳姜维传
- 卷四十五·蜀书十五 邓张宗杨传
- 卷四十六·吴书一 孙破虏讨逆传
- 卷四十七·吴书二 吴主传
- 卷四十八·吴书三 三嗣主传
- 卷四十九·吴书四 刘繇太史慈士燮传
- 卷五十·吴书五 妃嫔传
- 卷五十一·吴书六 宗室传
- 卷五十二·吴书七 张顾诸葛步传
- 卷五十三·吴书八 张严程闾薛传
- 卷五十四·吴书九 周瑜鲁肃吕蒙传
- 卷五十五·吴书十 程黄韩蒋周陈董甘凌徐潘丁传
- 卷五十六·吴书十一 朱治朱然吕范朱桓传
- 卷五十七·吴书十二 虞陆张骆陆吾朱传
- 卷五十八·吴书十三 陆逊传
- 卷五十九·吴书十四 吴主五子传
- 卷六十·吴书十五 贺全吕周钟离传
- 卷六十一·吴书十六 潘濬陆凯传

.....

<<三国志>>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十一月，燕王曹宇上表皇帝祝贺冬至，称臣。

皇帝下诏说：“古代的诸侯王，有的不被作为臣子看待，燕王也应该照这种情况办。

上表不用称臣了。

我要回复，文书中就不好称呼了。

继承大统的人，要把亲生父母放到次一等的位置，更何况我呢！

但是，如果就这样把生父视同臣僚，又使我心中有所不安。

要按照礼典商定办法，使之处理得最为适宜妥当。

”有关官员上奏说“礼仪当中没有比尊崇祖先更高的，制度中没有比正式典章更大的。

陛下具备君主的德行应运而登帝位，统治万国，继承皇室大统，振兴三祖的基业。

我们觉得燕王论亲缘关系是皇帝的尊长，论地位是正式藩王，自持虔敬严肃的态度，遵守履行恭顺的礼仪，为万国做出榜样；对于正式的典章来说，能够开创完成符合礼仪的顺序，这是不能制止他的原因。

但另一方面确实应当有特别的尊敬燕王的办法，用不是对臣僚的礼仪对待他。

臣等斟酌商议以为燕王所上奏章，可以允许按照旧制上表称臣。

皇帝下达诏书，有时表示良好问候的时候，用同类的事例来比较，像《礼记》所说是‘亲属宴会上相敬之礼’了，可以稍微表示皇帝的敬意，在称呼上有所提高，以表示不敢直呼其名，可以说‘皇帝敬问大王侍御’。

皇帝下达的诏书，那是国家正式的典章，是朝廷用来辨明制度的，是向天下昭示法则的，当遵照，所以要用‘制诏燕王’之句。

凡是诏命、制书、奏事、上书中提到燕王的地方，应提到下行的顶端。

不是宗庙助祭之类的事情，都不能称燕王的名字；奏事、上书、文书以及官民都不能触犯燕王的名讳，以表明特殊的礼节，突出燕王崇高之地位。

这样，既遵循王朝典章规定的尊崇祖先制度，又顺应了皇上深厚的孝心，二者不矛盾，在礼仪上确实妥当，可以普告实行”。

十二月十三日，黄龙出现在华阴县的井里。

二十三日，升任司隶校尉王祥为司空。

景元二年夏五月初一日，发生日食。

秋七月，乐浪郡外族的韩、；岁貊各自带领他们的从属前来朝贡。

八月初三日，赵王曹干去世。

九月初九日，又下令晋升大将军的爵为晋公，加封相国之位，准备了崇高的九锡之礼，一切都像以前下达的命令一样；司马昭又坚决辞让才没有实行。

景元三年春二月，青龙出现在轵县的井中。

夏四月，辽东郡报告说，肃慎国派遣译使前来进贡，进献当地所产的良弓三十张，每张长三尺五寸，枯木制成的利箭若干，箭长一尺八寸，石制的弩机三百件，皮、骨、铁制成的铠甲二十领，貂皮四百张。

冬十月，蜀军大将姜维进犯洮阳，征西将军邓艾前往迎战，在侯和击破蜀军，姜维率军逃走。

同年，皇帝下诏在太祖的神庙中配祭已故的车祭酒郭嘉。

<<三国志>>

编辑推荐

《三国志(绣像精装体)(套装上下2册)》由线装书局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